

2024 年度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时间：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5〕19 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 2024 年度“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白府办〔2020〕46 号），根据县发改委的《关于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白发改〔2021〕44 号）的要求，由我局牵头实施开发森林碳汇并形成可交易产品。

白沙林业碳汇项目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乃至海南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补偿综合试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项目的顺利开发，为海南省碳普惠方法学提供了先行先试经验，有效发挥白沙林业碳汇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是用于保障本单位 2024 年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经费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等。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碳汇开发工作并进行销售

产出数量指标：我县选取细水乡牧工商林业局种植柚木基地 141 亩作为试点，进行碳汇开发。共计开发出 1850 吨碳汇

量。

效益指标：对开发的碳汇量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 2.6 万元。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分别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效果指标，仅设置一项产出数量指标，未区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指标，需补充完善。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2年5月13日，白沙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完成签约，启动林业碳汇交易新方式的试点项目。

2022年6月18-21日，项目组对全县林地资源进行实地勘察，并在细水乡选定141亩柚木林地作为碳汇产品开发用地。

2022年7月-11月，为使林业碳汇具有的生态价值、减碳价值、金融价值在市场中充分实现，白沙县开发出满足不同市场主体需求的三种数字碳汇交易产品：数字碳汇减排产品、“深绿系”数字碳汇产品、“全球通”数字碳汇藏品，并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26869.41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项目管理。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白府办[2020]46号），根据县发改委的《关于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

案>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白发改〔2021〕44号文件为实施依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且符合本单位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职能职责。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4年按进度编制年初预算33.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3.96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支出33.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林业碳汇开发项目。

评价小组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会计凭证，资金均按预算用途使用，资金支出审批及支付手续规范、齐全，未发现资金支出依据不合理、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资金管理，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

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2024年度安排预算33.96万元，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

33.96 万元，支出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已完成，白沙县遵守林业碳汇开发监测、项目备案、DOE 审定、碳汇量核查、项目核定、碳汇量签发的规范性流程，创新性地利用区块链技术，利用多渠道市场路径，促成碳汇价值实现，并将数字碳汇产品与白沙良食有机结合进行销售。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白沙县开创市场化的碳汇交易模式，通过探寻我县森林资源变现形式，拓宽我县品牌销售渠道等方式，不仅调动社会企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还增加我县财政收入，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白沙探索转化两山价值路径的一次创新探索，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新模式在“两山”建设与“双碳”行动中取得新的突破，推动绿色金融赋能生态资源实现有效转化，形成良性循环。落实“双碳”目标，实现共同富裕，未来可期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 8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7	良好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3	良好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 以下）
综合绩效	100	85	良好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 以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扣分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扣 3 分;

2. 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 55 分,评价得分 43 分。扣分原因:未设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扣 12 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数字化林业碳汇产品具有市场可行性。通过产品销售测试发现,将林业碳汇铸造成具有区块链属性的数字碳汇,在林业碳汇原有的社会自愿减排属性基础上,增加了资产属性,从而有效的扩大市场需求,下一步将把碳汇工作进行铺开到全县。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预算基本满足本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等工作实际需要,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二是项目实施较好,按计划完成。

2. 存在问题

林业碳汇是目前世界上最为经济的负排放技术之一,在“碳中和”的过程中至关重要。林业碳汇项目作为我国碳市场的重要抵消机制项目,不仅有助于控排企业实现低成本履约,同时也为林业获得额外融资渠道,有助于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但就目前林业碳汇开发而言,仍有一些需要应对的挑战。

3. 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的产出质量、时效、效果、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便于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绩效考核。

2024 年度林业碳汇开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本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为“完成碳汇工作”，目标明确、细化，但不够量化，扣3分。该指标得1分。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进行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根据《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白府办[2020]46号），根据县发改委的《关于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白发改〔2021〕44号）文件为实施依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且符合本单位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职能职责。该指标得3分。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手续齐全。该指标得5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根据《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白府办[2020]46号），根据县发改委的《关于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白发改〔2021〕44号），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白沙县财政根据预算按预算下达资金，本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管理	25			分配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单位会议讨论通过,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4分。	4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项目2024年度预算33.96万元,实际到位33.96万元。该指标得3分。	3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得2分。	2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指标得7分。	7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得3分。	3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分工明确。该指标得分为1分。	1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实施项目管理。该指标得分为9分。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1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目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种植柚木基地为141亩、效益指标：碳汇交易费2万元。”根据《深圳市谷大应用统计研究所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协议书》2022年内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白沙林业碳汇产品20单以上交易，实现白沙县碳汇产品市场零突破，项目共交易349单，完成交易，评定为“合格”。该指标得11分。	11
					6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2分，项目已完成，根据《深圳市谷大应用统计研究所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协议书》2022年内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白沙林业碳汇产品20单以上交易，实现白沙县碳汇产品市场零突破，项目共交易349单，完成交易，评定为“合格”。项目质量达标，该指标得4分。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4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扣2分，项目议已完成，该指标得2分。	2
					4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扣2分；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白发改〔2021〕44号）的文件精神，同意开展开发森林碳汇形成可交易产品，经费预算为63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62.8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该指标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 分
								得 2 分。	
				经济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 分）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扣 2 分对开发的碳汇量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 2.6 万元。该指标得 4 分。	4
				社会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 分）	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通过碳汇开发，使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实现两山价值转换，社会效益良好。该指标得 4 分。	2
				环境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 分）	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扣 1 分；该项目未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该指标得 5 分。	5
				可持 续影 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 分）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开展该项目使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实现两山价值转换，开发的碳汇量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 2.6 万元。该指标得 5 分。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 分）	满意度调查为优秀，该指标得 6 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85